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四(十七)之目標，

念及原子輻射影響之研究對促使世界輿論注意此種影響之危險已發生重大作用，

强調停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作核試驗一事，自有害原子輻射之觀點而言，實屬重要，

欣悉關於實行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已獲之進展，

深信欲自所有各方獲得關於放射水平之知識，在此方面之國際合作仍屬必要，

一. 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3]

二.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與各國非政府科學組織及個別科學家對科學委員會繼續予以所需之合作；

三.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及國際與各國非政府科學組織，採取適當行動，各以其可用之方法，實施報道原子輻射影響之方案；

四. 促請世界氣象組織參照科學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作之建議，進行將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付諸實施；

五. 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實施其方案與協調工作，以增進自所有各方所得關於原子輻射水平與影響之知識；

六. 備悉科學委員會有意就其工作結果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二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常年報告書，內述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4]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尚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爲遺憾，

一. 值茲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Dr. John H. Davis 辭職之際，對其五年來有效主持工賑處之工作及竭誠爲難民謀福利之努力，表示誠摯謝意；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爲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謝意；

三. 請秘書長供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

四. 促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

五. 再度提請各方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形，並促請未捐助國政府捐輸，已捐助國政府考慮增加捐輸，俾使工賑處得以執行其主要方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3]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5406。

[4]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5513)。